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决议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4:00；
- 2.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26日—2017年4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）；
- 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.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国平女士；

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374,486,5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8385%。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，代表股份303,332,2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32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3名，代表股份71,154,34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.5097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3人，代表股份24,741,9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3499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分别审议通过了：

1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48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48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48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<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48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48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48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48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48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增加及确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48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制定<现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48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48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向银行融资和授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4,486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4,7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此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